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草案)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本法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三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应纳税额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乘以适用税额。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如下：

（一）人均耕地不超过1亩的地区（以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为单位，下同），每平方米为10元至50元；

（二）人均耕地超过1亩但不超过2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8元至40元；

（三）人均耕地超过2亩但不超过3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6元至30元；

（四）人均耕地超过3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5元至25元。

国务院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的平均税额。

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平均税额。

**第五条** 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提高的部分最高不得超过本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50%。

**第六条** 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应当在本法第四条第三款、第五条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50%。

**第七条** 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一)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二)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三)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耕地占用

税。

(四)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免征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五) 国务院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条**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十一条** 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十二条**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

比照本法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农用地转用、临时占地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

**第十四条**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7年12月1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耕地占用税法(草案)与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部分为修改的内容)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耕地占用税法(草案)
<p><b>第一条</b>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制定本<b>条例</b>。</p>	<p><b>第一条</b>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制定本<b>法</b>。</p>
<p><b>第二条</b> 本<b>条例</b>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p>	<p><b>第二条</b> 在<b>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b>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b>单位和个人</b>,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b>法</b>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p>
<p><b>第三条</b>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b>单位或者</b>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b>条例</b>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p> <p>前款所称<b>单位</b>,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b>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部队以及其他单位</b>;所称<b>个人</b>,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b>个人</b>。</p>	<p><b>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b></p> <p>本<b>法</b>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p>
<p><b>第四条</b>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b>一次性征收</b>。</p>	<p><b>第三条</b>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b>一次性征收,应纳税额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乘以适用税额</b>。</p>

##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第五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一)人均耕地不超过1亩的地区(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下同),每平方米为10元至50元；

(二)人均耕地超过1亩但不超过2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8元至40元；

(三)人均耕地超过2亩但不超过3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6元至30元；

(四)人均耕地超过3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5元至25元。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情况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税额。

各地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本地区情况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的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平均税额。

**第六条**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提高的部分最高不得超过**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50%。

## 耕地占用税法(草案)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如下：

(一)人均耕地不超过1亩的地区(以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为单位,下同),每平方米为10元至50元；

(二)人均耕地超过1亩但不超过2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8元至40元；

(三)人均耕地超过2亩但不超过3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6元至30元；

(四)人均耕地超过3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5元至25元。

国务院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的平均税额。

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平均税额。

**第五条** 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提高的部分最高不得超过**本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50%。

##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第七条** 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应当在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50%。

**第八条** 下列情形免征耕地占用税:

- (一)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 (二)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

**第九条**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第十条**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 耕地占用税法(草案)

**第六条** 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应当在本法第四条第三款、第五条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50%。

**第七条** 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一)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二)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三)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耕地占用税。

(四)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免征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五)国务院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第十二条** 耕地占用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土地管理部门在通知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占用耕地手续时,应当同时通知耕地所在地同级地方税务机关。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土地管理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十三条** 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十四条**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比照本条例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 耕地占用税法(草案)

**第八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条**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十一条** 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十二条**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比照本法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耕地占用税法(草案)
	<p><b>第十三条</b>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农用地转用、临时占地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p> <p>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p>
<p><b>第十五条</b>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b>条例</b>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十四条</b>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b>本法</b>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p>
	<p><b>第十五条</b>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b>第十六条</b>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p>	<p><b>第十六条</b>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p>